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提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

1.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符合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提案

1.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进程，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就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交易定价公允。

4.相关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提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汪军民

---

江小军

---

宋晓风

2018年2月13日